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劉宇新 博士
Yue-Sun Lau BBS, Ph.D. (Hon.)

致九龍城區議會王國強主席

王國強主席：

立例規管手機偷拍行為刻不容緩

手機已成為衆多人日常生活必需品，讚嘆科技進步帶來的方便、增加照相拍影多功能設備，卻被變態不良分子利用來侵害他人，嚴重侵犯個人私隱，實令人髮指。我們當然沒法亦沒理由把生活倒退、要求凡有照相/攝錄功能的手機不准進口，但總也不可能坐視不理。有建議：設定手機在拍攝時有閃燈和不可以關掉提示聲音的功能以保障被攝者權利及防止偷拍，禁止攜帶內置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進入更衣室，把偷拍行為列入刑事罪…等等。已有不少社會強烈訴求聲音、亦有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問過，要求儘快立例規管，惜至今仍未見實質條例面世。偷拍之徒更變本加厲，把偷拍的影像上網散播，擴大無辜事主所受傷害和痛苦，進一步會發展成作勒索敲詐犯罪工具，禍患無窮，情況日益嚴重，有上升趨勢。

現時法例，進行偷拍未定為刑事罪行，又舉證困難，成功起訴個案中，罪名只屬遊蕩、擾亂秩序及破壞公眾體統等，判刑包括即時或暫緩執行監禁、感化令及罰款，一般處罰偏輕，無法有效制裁和嚇阻偷拍者。有律師指出現行法例漏洞，將偷拍到的照片上網，原來不屬犯法行為。

法律改革委員會早在 1999 年發表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於去年 12 月完成並公佈了報告書，總結認為有需要立例訂立一項或多項專門針對侵犯私隱行為的侵權行為，並且明確界定哪種作為、行為及 / 或發布會被視為沒有充分理由而破壞他人的合理私隱期望。何以還遲遲未立例？當時評論都集中於《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遭新聞界極力反對，恐容易誤墮法網，又枉縱過猶不及，要把偷拍偷窺竊聽類列為刑事罪行，在執法上會有困難，私人與公眾空間有太多灰色地帶使難以界定…等等；因而顧此失彼，忽略了日趨嚴重的手機偷拍變態行為氾濫成風。本人則認為正因如此，更應加快步伐立例，給市民包括傳媒清晰的法例指引，避免誤墮法網同時，亦公平地讓奉公守法的小市民尤其婦女免受變態之徒偷拍威脅。促請政府儘速加快立例，規管手機偷拍行為，才真正保障市民「公眾利益」。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劉宇新

2005 年 7 月 15 日